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可貴，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個別人士授予購股權，目的是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6年1月21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與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飛利浦中國」）訂立一份維修服務協議，據此，桑菲將向飛利浦中國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該協議由2006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於一年屆滿時，除非任何一方反對，否則協議可予延續一年。維修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桑菲就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另加根據市場價格釐定的服務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桑菲就提供維修服務向飛利浦中國收取的總對價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百萬元。

由於飛利浦集團持有桑菲25%權益，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桑菲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中國電子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透過書面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

於2006年3月3日，桑菲與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百利」）訂立塑膠件購買協議，據此，桑菲將向百利購買用作生產移動電話的塑料件。協議由2006年4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百利根據協議供應予桑菲的塑膠件的價格乃參考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價格條款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桑菲的條件。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桑菲就購買塑膠件支付予百利的總對價將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由於百利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已於2006年4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於2006年7月3日，桑菲與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城科技」）和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長城」）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長城科技和深圳長城同意向桑菲出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發路3號長城科技大廈1號廠房4樓，由2006年8月11日起至2009年8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204,296.75元及每月管理費人民幣32,103.77元。除此之外，深圳長城就桑菲廠房物業消耗的水電，以實際消耗基準按成本向桑菲收取費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中國長城」）和中國電子集團的重組建議，據此，中國長城已成為中國電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已於2006年8月18日獲得批准。重組後，中國長城的附屬公司長城科技和深圳長城成為中國電子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租賃協議，桑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應付的租金和管理費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交易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9月15日之公告內。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若干董事個人持有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0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